

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修正條文	本會 106 年 3 月 7 日函報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6. ORSA 相關報告</p> <p>6.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</p>			
<p>1. 執行結果摘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ORSA 報告之目的 ■ <u>ORSA 執行過程及結果，包括財務結果、經營目標、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等及其關連性，以及 ORSA 於公司決策上之運用情形</u> ■ 確認(聲明)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 ■ <u>執行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</u> 	<p>1. 執行結果摘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ORSA 報告之目的 ■ <u>ORSA 執行過程及結果，包括財務結果、經營目標、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等及其關連性</u> ■ 確認(聲明)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 ■ <u>執行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</u> 	<p>1. 執行結果摘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ORSA 報告之目的 ■ 確認(聲明)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 ■ <u>財務結果與經營目標</u> ■ <u>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</u> ■ <u>ORSA 的執行及呈報流程、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</u> 	<p>1. 原第 5 點之 ORSA 執行及呈報流程列為第 2 點，並調整為概述公司「ORSA 執行過程及結果」，且考量原條文之財務結果、經營目標、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等亦為 ORSA 評估結果之項目，故增加「包括...等」之文字，惟 鈞會保險局考量前述項目之關連性亦應稍加描述，故續增加「及其關連性」文字，以臻明確。</p> <p>2. 參酌 鈞會 106 年 4 月 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0911552 號函說明事項內容，增列「，以及 ORSA 於公司決策上之運用情形」等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本會 106 年 3 月 7 日函報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2. 經營目標和投資業務計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 ■ 說明公司投資與業務計畫 ■ 說明投資與業務計畫如何影響現有的資產負債組合，以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 	<p>2. 經營目標和投資業務計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 ■ 說明公司投資與業務計畫 ■ 說明投資與業務計畫如何影響現有的資產負債組合，以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 	<p>2. 經營目標和投資業務計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 ■ 說明公司投資與業務計畫 ■ 說明投資與業務計畫如何影響現有的資產負債組合，以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 	<p>本條未修訂。</p>
<p>3. 風險胃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明確且完整的風險胃納內容，且符合風險胃納的定義 ■ 風險胃納所使用風險測度的合理性說明 ■ 風險胃納與經營目標、投資業務計畫及資本之<u>關連性</u> ■ 相關的監控機制 	<p>3. 風險胃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明確且完整的風險胃納內容，且符合風險胃納的定義 ■ 風險胃納所使用風險測度的合理性說明 ■ 風險胃納與經營目標、投資業務計畫及資本之<u>關連性</u> ■ 相關的監控機制 	<p>3. 風險胃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明確且完整的風險胃納內容，且符合風險胃納的定義 ■ 風險胃納所使用風險測度的合理性說明 ■ 風險胃納與經營目標及投資業務計畫 ■ <u>風險胃納與資本</u> ■ 相關的監控機制 	<p>為強調風險胃納應與公司之財務指標相連結，故合併原第3點及第4點並進行文字修訂，以臻明確。</p>
<p>4. 風險概廓、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<u>公司之風險概廓</u> ■ <u>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(如保險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或其他風險等)及其曝險狀況</u> ■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<u>重要性評估</u> 	<p>4. 風險概廓、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<u>公司之風險概廓</u> ■ <u>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(如保險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或其他風險等)及其曝險狀況</u> ■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<u>重要性評估</u> 	<p>4. 風險概廓、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<u>保險風險</u> ■ <u>市場風險</u> ■ <u>信用風險</u> ■ <u>作業風險</u> ■ <u>流動性風險</u> ■ <u>其他風險</u> ■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 	<p>1. 為祈公司能夠說明目前資產與負債組合所面臨的風險概廓，同時描述公司如何辨識主要風險及其曝險狀況，故進行文字修訂，以臻明確。</p> <p>2. 考量 鈞會 106 年 4 月 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0911552 號函未列示主要風險之涵蓋範圍；</p>

修正條文	本會 106 年 3 月 7 日函報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	<p>另，考量新興風險涵蓋範圍過廣，無法具體定義，且其於初始辨識及評估階段難以具體量化，無法預先規劃及管理，再者，新興風險應視各公司狀況進而辨識是否為主要風險之一，爰建議按現行條文內容羅列，將「新興風險」歸類至其他風險類別，無需特別列舉。</p>
<p>5. 壓力測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測試目的與期間 ■ 所考量曝險部位及風險因子 ■ 情境內容及合理性說明 ■ 方法論及假設 ■ 測試(財務)結果-若考慮停損及風險機制，應同時呈現考慮及不考慮相關機制之結果 ■ 反向壓力測試 ■ 因應對策及其有效性評估 	<p>5. 壓力測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測試目的與期間 ■ 所考量曝險部位及風險因子 ■ 情境內容及合理性說明 ■ 方法論及假設 ■ 測試(財務)結果- 若考慮停損及風險機制，應同時呈現考慮及不考慮相關機制之結果 ■ 因應對策及其有效性評估 	<p>5. 壓力測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測試目的與期間 ■ 所考量曝險部位及風險因子 ■ 情境內容及合理性說明 ■ 方法論及假設 ■ 測試(財務)結果- 若考慮停損及風險機制，應同時呈現考慮及不考慮相關機制之結果 ■ 因應對策及其有效性評估 	<p>1.就 鈞會 106 年 4 月 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0911552 號函說明：「請各公司宜主動執行反向壓力測試，並於 ORSA 監理報告說明測試結果與回應方式，如於 106 年度暫無法執行者，請陳述預定執行該測試之時程規劃(含具體內容)」。</p> <p>2.考量或有部分公司於 106 年度暫無法執行反向壓力測試，爰於會議中決</p>

修正條文	本會 106 年 3 月 7 日函報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	<p>議，先行統計前揭產壽險會員公司函覆保局之預定執行之時程規劃(含具體內容)，並同步彙整於 106 年度已執行反向壓力測試者之作法。經彙整會員公司回覆狀況，於 106 年度暫無法執行反向壓力測試之產壽險公司，均可配合於 107 年度執行該測試，爰將反向壓力測試納入 ORSA 報告為壓力測試之子項目。</p>
<p>6. 資本需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的方法論說明(含所使用經驗資料、計算方法與假設等) ■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所計算之資本需求 ■ 綜合考量壓力測試結果所決定之資本需求 ■ 資本需求評估的限制 	<p>6. 資本需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的方法論說明(含所使用經驗資料、計算方法與假設等) ■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所計算之資本需求 ■ 綜合考量壓力測試結果所決定之資本需求 ■ 資本需求評估的限制 	<p>6. 資本需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的方法論說明(含所使用經驗資料、計算方法與假設等) ■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所計算之資本需求 ■ 綜合考量壓力測試結果所決定之資本需求 ■ 資本需求評估的限制 	<p>本條未修訂。</p>
<p>7. 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，並與法定 RBC 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 	<p>7. 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，並與法定 RBC 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 	<p>7. 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，並與法定 RBC 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 	<p>本條未修訂。</p>

修正條文	本會 106 年 3 月 7 日函報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行比較，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</p> <p>■資本適足性評估(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)，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(含股利政策、增資與融資等)，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</p>	<p>行比較，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</p> <p>■資本適足性評估(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)，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(含股利政策、增資與融資等)，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</p>	<p>行比較，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</p> <p>■資本適足性評估(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)，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(含股利政策、增資與融資等)，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</p>	
<p>8. 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</p> <p>■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，若其中考慮未來投資業務計畫、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制(RBC 承認效果)、資本管理計畫等，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</p> <p>■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(RBC ratio)，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</p>	<p>8. 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</p> <p>■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，若其中考慮未來投資業務計畫、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制(RBC 承認效果)、資本管理計畫等，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</p> <p>■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(RBC ratio)，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</p>	<p>8. 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</p> <p>■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，若其中考慮未來投資業務計畫、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制(RBC 承認效果)、資本管理計畫等，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</p> <p>■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(RBC ratio)，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</p>	本條未修訂。
<p>9. 風險回應與監控</p> <p>■於本次 ORSA 中所考量或所設定之風險回應措施(計畫)，如停損機制、避險等，及實務執行和呈報流程</p> <p>■於本次 ORSA 中所訂定主要風險或顯著風險因子的風險限額，及未來實務監控機制、執行和呈報流程</p>	<p>9. 風險回應與監控</p> <p>■於本次 ORSA 中所考量或所設定之風險回應措施(計畫)，如停損機制、避險等，及實務執行和呈報流程</p> <p>■於本次 ORSA 中所訂定主要風險或顯著風險因子的風險限額，及未來實務監控機制、執行和呈報流程</p>	<p>9. 風險回應與監控</p> <p>■於本次 ORSA 中所考量或所設定之風險回應措施(計畫)，如停損機制、避險等，及實務執行和呈報流程</p> <p>■於本次 ORSA 中所訂定主要風險或顯著風險因子的風險限額，及未來實務監控機制、執行和呈報流程</p>	本條未修訂。

修正條文	本會 106 年 3 月 7 日函報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於本次 ORSA 中所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，及執行和呈報流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於本次 ORSA 中所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，及執行和呈報流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於本次 ORSA 中所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，及執行和呈報流程 	
<p>10. ORSA 的治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ORSA 執行及呈報流程 ■公司內部對 ORSA 報告的檢視結果 ■本次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及自我檢定的狀況 ■未來改進計畫 	<p>10. ORSA 的治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ORSA 執行及呈報流程 ■公司內部對 ORSA 報告的檢視結果 ■本次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及自我檢定的狀況 ■未來改進計畫 	<p>10. ORSA 的治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ORSA 執行及呈報流程 ■公司內部對 ORSA 報告的檢視結果 ■本次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及自我檢定的狀況 ■未來改進計畫 	<p>本條未修訂。</p>